南投縣人和國小106學年度祖孫週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第12條

二、教育部97年8月7日台社（二）字第0970154162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全面實施家庭教育週，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和活動。

二、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撰寫學校實施方案，結合多元課程及活動全面推展家庭教育週。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代間教育，以影響學生及家長重視家庭教育的功能，達到世代間互動、互惠的教育目的。

四、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定為「祖孫週」，並於當週擇一日為「祖孫日」辦理活動。

參、時間：106年8月30日，早上9:20

肆、參加對象：人和國小全體師生及家長。

伍、實施方式：

一、宣導認識重陽節的由來及老年生理狀況說明。

二、學校川堂布置文宣海報、學校網頁公布相關訊息。

三、指導對阿公阿媽做一件感恩行動並結合感恩學習單。

四、設置感恩牆張貼學生感恩學習單。

五、閱讀起步走活動

於當日早上進行閱讀起步走贈書活動，讓小朋友能夠喜歡閱讀，愛上閱讀，並同時對新生家長說明閱讀的重要性。

伍、根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請各領域教師將「祖孫情」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活動中。

陸、經適當評比，學生表現受肯定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田春惠　　教導主任:陳正專　　校長:莊永智